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历史审视

费赫夫

(南华大学 文法学院,湖南 衡阳,421001)

[摘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虽然是强权政治的产物,但它在客观上为防止核扩散起着积极作用,是核不扩散体制的基石。该条约经历了许多严峻的考验,当今也面临不少的挑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未来还是美好的。为了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今后更应关注核裁军和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只有这样,无核世界的美好愿望才能实现。

[关键词]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核不扩散; 核裁军; 核能和平利用

[中图分类号] D81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2)01-0061-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核不扩散体制的核心,自从1970年生效以来,经历了40余年。中国有句古话,40而不惑。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这40余年,仍处在不惑与惑之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经历了许多严峻的考验,但最终增强了人们对条约的信心,使它在1995年成为一个永久性的条约。不过,还有许多人对它提出质疑。特别是一些国家的违约行为,让人们们对核扩散产生进一步担忧。在此时,审视该条约在40余年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教训,无疑有利于实现公约的目标,成就人们的“无核世界”的美好愿望。

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强权政治的产物

1945年美国成功地进行了核试验和使用核武器。为了垄断核武器,防止核扩散,美国提出“巴鲁克计划”,旨在保证美国的核垄断将可继续成为国际力量平衡中的一个重要因素^[1]。1949年苏联核爆炸成功,打破了美国的核垄断,也宣告了美国试图通过国际控制阻止核武器扩散努力的首次失败。

由于冷战开始,美苏展开了核竞争,核试验频繁发生,而且爆炸当量迅速增加,使世界处于核战争的威胁和恐怖之中。基于国际舆论的压力,1958年10月,美苏英三国就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问题于日内瓦展开了谈判,但它们谁也不想签订这样的条约来限制自己的核能力的发展。虽然美苏在冷战时期展开了激烈的核竞争,但在核不扩散方面有着共同的

利益。最后他们根据自己在空中和水中已有成功的经验,于是在1963年签订了一个《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这一条约将从防止获得核能力这一角度阻止法中等国建立和发展自己的核力量,而美苏本身则不会真正受到影响。因为发展核能力一般是从大气层中试验开始,它要求的技术简单些。美苏已经在大气层试验取得成功,并已转向地下核试验,所以这一条约只能限制还没有进行过核试验的国家。中法等国家看出了这一条约的意图,拒绝在部分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上签字。中国政府就此发表了声明,指出“这个条约把停止核试验同全面禁止核武器完全分开,并且使三个核大国继续制造、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合法化,与裁军背道而驰。”“它们企图通过这个条约,巩固自己的核垄断地位,而把一切受核威胁的爱好和平的国家的手脚束缚起来。”^[2]

1960年2月13日,法国第一颗核装置试爆成功,1964年10月中国也成功地在大气层中进行了第一次核爆炸。特别是中国核试验的成功,打破了西方大国垄断核武器的局面。这使美苏等国认识到,通过防止获得核能力这一角度防止核扩散已不现实,它们转向从限制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的意图这一角度来阻止核武器的扩散,即以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向核武器国家提供援助为条件,换取它们作出不谋求取得核武器的保证。1965年,美苏分别向日内瓦的18国裁军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提出了这

[收稿日期] 2011-12-06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2011年项目资助(批准号:1011281B)

[作者简介] 费赫夫(1968-),男,湖南衡阳人,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方面的建议。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于 1965 年 6 月作出决定,1965 年 7 月开始谈判,要求 18 国裁军委员会考虑不扩散条约问题。

在谈判之初,各国家集团采取的立场是不一致的。第三世界的最不发达国家赞成这一目标,因为它们自己没有发展核技术的能力,它们希望以放弃核武器为交换条件,使核大国承诺采取具体的核裁军措施,对它们永久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为他们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发展提供援助。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印度,强调它们的主权。作为补偿,它们要求核大国作出让步,承诺不制造新的核武器,为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而转让一部分技术和设施。对于这些条件,两个超级大国几乎没有接受。工业化国家要求核大国采取裁军措施,瑞典还要求完全禁止核试验。它们还担心国际核查措施可能成为工业情报刺探活动,认为核大国的民用核设施也应该 IAEA 核查开放。法作为核国家,不想扩大核俱乐部,但它声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与裁军相联系,只是一个未武装的国家不能武装的协议。法国没有加入谈判。联邦德国、日本和意大利被强行要求接受,但它们强调国际核查是不可接受的,除非确保它们在民用核领域拥有与核大国相同的自由和利益。在通过激烈的谈判之后,1968 年春,美苏先后向日内瓦 18 国裁军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草案。美国草案只禁止向无核国家转让核武器,而允许向国家集团供应核武器,目的是向它大西洋国家集团供应核武器。苏联草案禁止所有无核国家拥有、控制或使用核武器。两国在秘密谈判之后,美国放弃多边核计划,使苏联同意美国草案,并在 1968 年 6 月 12 日的联合国大会上获得了通过,1970 年 3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条约之所以能通过,是一些核大国利用了无核国家的美好愿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是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无核国家就是想通过弃核使核国家核裁军,并能从核国家那里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和设施。事与愿违,美苏等国提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止其他国家掌握核武器,而使有核国家合法化,特别是为了满足维护核大国的核优势地位的需要。在条约谈判时,核大国就设法使核裁军义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3]。所以,条约完全不提禁止使用和销毁核武器,对于核大国只要求它们“承担有诚意谈判的义务”,而对无核国家则严加限制,“把一种不可忍受的低级地位给予一切在核俱乐部以外的国家”^[4]。事实上,这个条约不

仅规定无核国家保证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还要服从核大国强加于它们的“保障”条款,即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仅有权扩大其核武器库,交换核技术和核军备装置,并且还能随心所欲地使用进口的核物质。这种条约是带有很强的歧视性和不公正性的。

从条约的名称也隐含着这种强权政治。条约的目的虽然是 3 个,但为什么条约的名称叫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不叫和平利用核能条约或核裁军条约呢?这反映了核大国的政治意愿,即它们只想防扩散,帮助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和核裁军只是诱饵。

在条约的实施过程中,也贯穿着强权政治思想。美俄(苏)等核大国不断提高核武器技术,扩大核武库,而很少有核裁军行为。它们为了全球战略利益,还将核武器扩散到其他国家,甚至与印度这样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签订核能合作协定。条约对它们无能为力。而朝鲜等国发展核武器,甚至伊朗、伊拉克等国和平利用核能,美国可以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对它们进行经济制裁。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核国家与无核国家的地位是不平等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称的。尽管如此,一些核大国还是没有尽到它的义务。核不扩散是“从来都如此不讲道理,因为任何国家都要放弃获得别国已经拥有的强大武器的权利。”^[5]

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体制的基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前后有关核不扩散制度共同构成核不扩散体制。在该体制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起着核心作用。尽管这一条约是美国强权政治的产物,但客观上为防止核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是有效地减缓了核扩散的速度,使核国家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条约的序言指出,核武器扩散大大提高了核战争的危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要目的是将核武器的拥有者限制在 1967 年 1 月 1 日之前进行过核爆炸的 5 个大国之内,防止扩散到其他国家。条约将成员国分为核国家和无核国家,承认了 5 个核国家的合法地位,而其它国家为无核国家,它们拥有核武器是非法的。

条约签订之初,一些人曾预言在未来几十年内世界将会出现 20~30 个核武器国家。如今 40 年过去了,虽然世界上约有 40 个国家拥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但只有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朝鲜成为事实核国家。条约成功地使南非及前苏联一些国家放弃了核武器,重新回归到核不扩散体制中来,也使朝核

问题没有产生多米诺效应。这表明,《条约》在防止“核门槛”国家发展核武器方面,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使得核武器国家控制在极少的范围内,有效地遏制了核扩散。

条约还通过区域无核化,防止核扩散。自从20世纪60年代非洲无核化条约签订开始,全世界已达成5个无核区条约及蒙古国成立的单个国家无核区。这些无核区可以看作无核世界的试验田。无核区的建立为世界无核化提供了经验,铺平了道路。

二是促使核大国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实现世界无核化,除了不向无核国家扩散核武器外,关键是核大国要认真履行裁军义务,使核武器在这个世界上消失。由于世界核武器主要由美俄(苏)两国所拥有,占95%以上,所以裁军的主要义务是美俄(苏)两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俄(苏)在核裁军方面进行了长期谈判,达成了一系列国际条约,主要包括《美苏关于销毁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美苏关于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等。这些条约使得美俄(苏)两个超级核大国的核武器数量进行了一定的削减。尽管所裁减的主要是过时的、没有战略意义的核武器,对两国核能力没有什么影响,但毕竟是核裁军的良好开端。美俄(苏)核裁军也缓和了国际安全局势。

三是有利于核能的国际合作,为无核国家获得了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随着核技术的发展,核能的应用十分广泛。除了在军事领域运用之外,核能还广泛用于医学、工业、能源等领域。作为能源,它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大力发展核电,可以缓解能源危机,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保护环境。许多国家都希望发展核电,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能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以及核国家之间签订了许多民用核能合作协定,核能领域的合作得到加强,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愿望得到一定的实现。特别是无能力发展核技术的国家更希望如此。同时,条约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转移到无核国家的核设施、核技术、核材料进行核查和监督,防止转向军事,导致核扩散。这一制度使核不扩散与核能的和平利用之间找到了一定的平衡点。现在,世界核电已占总发电量的17%,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此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它仍然是国际社会促进这些利益的最好制度^[6]。在国际条约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国是最多的。这个条约已经得到几乎普遍的加入。只

有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3个国家没有加入条约以及朝鲜1个国家退出条约。在1995年的审议会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又顺利延长。虽然2005年审议会议无果而终,给条约蒙上阴影,但2010年的审议会议又达成了许多共识。这些事实表明国际社会对不扩散条约的坚定信心和有力支持。特别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禁止使用核武器条约》没有生效之前,它的基石之地位是不可动摇的。

三 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面临严重挑战

20世纪70年代制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利益诉求出现了新的不平衡,使得它面临严重挑战。2005年第7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大会无果而终,各国对这个防扩散的基石信心动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首先面临技术上的困境。由于核技术生不逢时,产生于二战之末,被美国首先作为军用,其巨大的破坏力和残酷性令世人震惊。还没有哪种技术的发展像核技术一样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核技术的民用和军事上的利用没有严格的区别,一些国家要发展核武器,完全可以以民用的名义来达到目的,而躲过国际机构的监督。核技术在民用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又不可能为了禁止军事上的使用而限制核技术的发展。随着核技术的发展,核扩散的技术障碍已经不复存在^[7]。核技术本身的特殊性,使核技术发展面临两难境地。

二是制度本身的缺陷让一些国家有机可乘。条约根本不限限制缔约国悄悄准备制造原子武器的材料,甚至用不正当手段获得必要的材料,1980年,在日内瓦再次审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会上,很多国家对此提出指责和批评。条约的退出机制也屡遭批评,认为没有设立退出条件,使得一些国家利用条约获取核技术,然后退出条约,利用获得的技术发展核武器。朝核危机和伊朗核问题的出现,冲击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的核能和平利用原则^[8]。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定之后,非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巴基斯坦,以及公约的缔约国南非、朝鲜、伊朗等国家先后跨入核门槛。条约只对成员国有关约束力。无核国家只是针对公约的成员,而公约之外的国家不在此列。印度、巴基斯坦等事实核国家并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条约对它们无能为力。尽管在处理南非核问题上有成功的经验,但朝核问题、伊朗核问题仍是棘手的,还没有解决的良

策。这使得一些无核国家较容易地跨入核门槛。

三是美国核不扩散的双重标准助长了核扩散。美国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时,一直执行双重标准,将该条约为实现美国战略服务。美国在拥有核武器之后,一直将核武器作为对外政策中一个重要工具。在核扩散问题上,它一直偏袒以色列,对朝鲜、伊朗等国咬住不放,甚至对伊拉克不惜使用武力。美印核协定的签订,促进了印度核技术的发展,遭到国际社会的严厉批评。美国辩称,该协定目的是通过合作使印度回到核不扩散体制中来^[9]。如此言属实,还应该与巴基斯坦签订类似协定。但事实并非如此。它是出于在亚洲的战略考虑的,它可以利用中印之间的矛盾,通过印度牵制中国。所以,美国本身就在进行核扩散。美国采取的政策削弱了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全球共识,弱化了现有机制^{[10]100}。

四是核裁军没有进展,使无核国家失去信心。防扩散的挑战与核裁军是相互关联的^{[11]37}。《条约》第6条要求缔约国“早日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认真谈判。”无核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不仅以和平利用核能为对价,而且以核国家进行核裁军,最终消除核武器为前提的。在暂时无法消除核武器的情况下,使核武器国家在一个有限的范围之内,再通过核裁军谈判,最终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世界。这不惜为一个明智之举。遗憾的是,核裁军一直处于僵持状态,一些核大国不仅没有削减核武库,反而扩充和升级自己的核武库。核武器国家的许多官员都认为,目前不必认真对待这个承诺^{[11]156}。尽管美俄(苏)迫于国际压力,在核裁军上有一些行动,但裁减的是一些过时的核武器,并不影响他们的核力量。当看到核武器国家不履行其裁军承诺时,无核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心也会受到影响,也就更不愿意接受更严格意义上的防扩散义务。

五是非法国家实体扩散核风险加大。传统的安全问题主要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针对主权国家。国家追求核武器,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有核国家比无核国家更安全。假如伊拉克有了核武器,美国还敢发动伊拉克战争吗?前印度陆军参谋长桑达吉将军说:“在你挑战美国之前,你必须拥有自己的原子弹。”^{[11]139}朝鲜退出核武器条约就是以国家安全利益受到威胁为由。

9·11事件之后,国际社会改变了这一看法。非法国家实体对国家安全的影响越来越大。美国政府之所以将核扩散当做是非常紧急的威胁来应对,原因之一就是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核武器^{[10]101}。恐

怖分子攫取核武器是独特且最为严重的核威胁^{[11]19}。巴基斯坦地下核交易曝光之后,人们看到非法国家实体扩散核风险加大。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评估,2003年—2004年,全球共发生了121起与秘密运输或丢失核原料及放射性材料有关的事件。2005年,多达103起。与此同时,由于核黑市盛行和核技术的广泛传播,无核国家获取核武器制造技术不再困难。此外,遍布全球的100多个恐怖组织,正逐步成为核走私的主角,恐怖组织和极端组织企图掌握核武器危害国家和平与安全的野心日益膨胀。因此,核扩散行为主体发生了巨大变化,不再仅仅局限于主权国家。2010年美国《核态势报告》指出:“目前最直接、最紧迫的威胁是核恐怖主义。”^[12]而目前没有任何国际法对非法国家实体进行规制。

六是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要求越来越迫切。由于能源危机,核能作为高效、清洁能源,已被许多国家所接受。随着利用核能的国家越来越多,核控制的难度增大,核扩散的风险也随之增加。

这些挑战使一些学者认为核不扩散死亡。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3个支柱没有一个真正得到尊重。5个核国家直接帮助其他国家成为核国家,而且其他国家能够并且确实在依靠自己的力量这样做。在裁军方面,没有实现重大裁军,恰恰相反,它们都扩充了自己的核武库,特别是美国。它还认为,和平利用核能也是一个漏洞,它让其他国家不受阻碍地最终走到了发展核武器的地步^[5]。

四 无核世界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未来

判断一个机制生命力的强弱,衡量因素之一是它是否能应对新的挑战^{[10]109}。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这40年的运行中,虽然出现了朝鲜退出条约并发展了核武器,印度、巴基斯坦成为事实的核国家,还游离在不扩散条约之外,但总的来说,还是适应了各时期的挑战。尽管条约的目标从来没有完全实现,但是这些年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经取得合理的成功^[13]。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3大目标中,核不扩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核裁军几乎没有什么进展,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关注得更少。事实上,后面两个目标关系到核不扩散的成败。公约今后更应关注核裁军和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为此,国际社会及政治家们还需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一是完善条约有关规则。目前关心最多的是退出机制,美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研究报告指出,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必须得以明

确和强化^{[11]29}。制定严格的退出程序,消除该机制目前的模糊性和任意性。如果一个国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它仍需对其退出之前仍为缔约国的违约行为负责。不管退约是否已经违约,该国就不得使用其退出前从别国得到的核材料、设施或技术。有学者认为:“依其性质是不应该允许缔约国单方解约或退出的,因此制定该约时规定退出条款是很不恰当的,更不用说像这样的可以任意退出的条款。”^[14]这些观点主要是针对无核国家的。由于这种机制是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妥协的产物,条约本身就是权利和义务不对称的。如果这种修改继续增加无核国家的义务,它是很难实现的。所以,条约修改必须建立在新的权利与义务平衡基础之上才可能成功,即在强化退约机制的同时,要加强核国家的核裁军、核纵向扩散的约束机制,强化核国家对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机制。

二是建立普遍的安全体系。核扩散活动反映了深层次的安全困境和国内政治因素。朝鲜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是以国家安全利益受到威胁为由。由于美国在韩国建立军事基地,美韩进行军事演习,朝鲜认为,这严重威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要想朝鲜回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来,就必须使朝鲜感到它的国家是安全的。“六方会谈”为什么没有进展,关键在于美国在朝鲜半岛制造的不安全因素没有解除。要使扩散者重回守约的轨道,就要从广阔的安全和政治视角来看待它们的行为,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扩散问题^{[10]116}。联合国安理会1887号决议提出,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对核武器供应的控制,只能使核武器扩散减慢,但不能停止。要使核武器不扩散,关键是减少国家对核武器的需求。要让各国认识到,核武器扩散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各国在没有核武器的情况下更安全。只有建立普遍的安全体系,才能有效地防止核扩散。

三是各国要善意遵守条约的义务。任何条约都是缔约各国妥协的产物,不可避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漏洞,一些国家发现守约成本与国家利益相冲突时,就可能违约。如果将违约行为归于制度的缺陷,而一味地强调制度的完善,那不是科学的态度。这就需要各国本着公约的目的,善意地遵守。当然,强化条约的实施机制也是必要的。不仅无核国家要遵守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而且核国家也要承担自己的义务,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对外政策中的作用。特别是美国要改变当前强权的核政策,加快核裁军步伐。奥巴马政府的核政策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

化,它的真正目的如何,还需时间来检验。

就公约之外的国家发展核武器,公约对此无能为力。有人认为,核不扩散规则应作为一个普遍性规则,非缔约国有遵守该规则的义务。事实上,核不扩散规则成为普遍性规则还缺乏相关证据。只有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加入的条约才能被看做习惯国际法,对非成员国才有约束力。然而,如条约被一些国家持续地反对,则不能看做习惯国际法,尤其是有重要利益的国家的反对更应如此。基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被看做是习惯国际法的核心,可能有人说核扩散违背了习惯法,然而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特点,它规定了核国家与无核国家各自不同的义务,有人批评它是一个不平等条约,并遭到印度、巴基斯坦的反对,因此,确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习惯国际法还为时过早^[15]。

四是加强核不扩散体制其他制度建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现依赖于核不扩散体制其他制度的作用。目前美国还没有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不能及时生效。国际社会一直呼吁签订《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公约草案规定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在联合国大会进行了多次审议,由于一些核大国的反对,至今没有通过。美国不断阻挠在禁止原子武器的问题上达成协议,企图制造一种错觉,使人们相信只要美国没有在一个禁止原子武器的公约上签字,它使用原子武器就是合法的^[16]。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是不证自明的。许多国际条约虽然没有明确禁止使用核武器,但其规定应包含这种含意。一些国家却因为国际法没有明文禁止使用核武器,就认为使用核武器是合法的,实属荒唐。如果禁止使用核武器成为国际法规则,那么,从国际法意义上看,拥有核武器就沒有任何意义,核扩散的内在动机就失去了。所以,《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生效之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才有望实现。

在这些制度还没法通过的情况下,只有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能力建设,发挥它的监督、协调作用。国际原子能机构要采取行政的、程序的和技术措施,让所有成员国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17]。

五是加快核国家的核裁军进程,维护无核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要消除长期笼罩世界的核阴霾,走出核安全困境,唯一的出路是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18]。在核裁军方面,国际社会的呼声越来越高。2009年9月,联合国安理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峰会一致通过的第1887号决

议表明了各国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共同承诺,为安理会努力实现减少核危险、最终实现这一目标制定了行动框架。这使核裁军露出了曙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为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核能合作建立了桥梁,一些无核国家从中获得了利益,但还不够。特别是在核能贸易中,无核国家与核国家之间利益是不平衡的。这会使无核国家失去合作的信心。因此,今后要更多地关注无核国家的利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固然存在这样那样的一些不足,需要补充和完善,但它对防止核扩散、和平利用核能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 3 大目标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核科学技术发展,就是要造福人类。和平利用核能是最大的“善”^[19]。要防止核扩散,核大国首先要担当起核裁军、援助无核国家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责任,不要将核武器作为其对外政策的战略手段。所以,防核扩散的首要责任不在无核国家,而是核国家。只有核大国忠实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无核国家才会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产生信任,无核世界的终极目标才能实现。

[参考文献]

- [1] 朱明权. 核扩散: 危险与防止[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5: 3.
- [2] 中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和销毁核武器, 倡议召开世界各国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R]. 1963-07-03.
- [3] B. Goldschmidt. The Negotiation of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 [J]. IAEA BULLETIN, 1980, 22(3/4): 77.
- [4] 盛愉, 魏家驹. 国际法新领域简论[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5: 192.
- [5]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核不扩散已经死亡[J]. 国外理

论动态, 2007(10): 88-89.

- [6] Llkka Pastinen.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the NPT[J]. IAEA BULLETIN, 1977, 19(4): 21.
- [7] 赵恒. 核不扩散机制: 历史与理论[M].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9: 213.
- [8] 樊吉社. 核不扩散六十年: 检视与展望[J]. 国际政治研究, 2006(1): 186-190.
- [9] J rn Müller. The Signing of the U. S. -India Agreement Concerning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J]. G · ttin-g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1): 194.
- [10] [美] 布鲁斯·琼斯等. 权力与责任: 构建跨国威胁时代的国际秩序[M]. 秦亚青等译,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9.
- [11] 美国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研究报告. 普遍履约: 全新的核安全战略[R].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37.
- [12]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R]. April 2010.
- [13] Roland Timerbaev.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下一步是什么? [J].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 46/2, 2005(6).
- [14] 郑曦, 林桂宾. 论条约法上的单方解约或退出权——兼评〈核不扩散条约〉的退出条款[J]. 法学评论, 1995(1): 29-32.
- [15] Ryoko Kusumi,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eans[J]. ISYP Journal on Science and World Affairs, 2005(2): 98.
- [16] 陈体强. 从国际法看原子武器的非法性[J]. 世界知识, 1955(4): 11-12.
- [17] Dr. S. Eklund, How to Strengthen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J]. IAEA BULLETIN, 1975, 17(2).
- [18] 孔光, 姚云竹. “无核武器世界”运动评析[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9(9): 9 + 77-84.
- [19] 杜祥琬. 核科学技术的“真善美”[N]. 新华日报, 2009-08-19(7).

Historical Survey of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FEI He-fu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is a product of power politics, it objectively plays an active role in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proliferation. As the foundation stone of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the treaty has experienced a lot of severe tests and nowadays is facing many challenges, which will have a bright futur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the right of non-nuclear states to peacefully use nuclear energy should be paid more attention in the future. Only in this way can the glorious desire of nuclear-free world be realized.

Key word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Treaty;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nuclear disarmament; peaceful use of nuclear energy